**收容檢疫/隔離人員場所之火災案例教育資料**

1. 火災案例概要
	1. 報案時間：〇年〇月19時許。
	2. 人員傷亡情形：死亡4人（含消防員1人）、受傷〇〇人。
	3. 消防人車出動情形：出動救災合計共75輛（88車次），執行救災人員合計160人（184人次）。
2. 場所概況
	1. 位於地上13層以上、地下〇層之鋼筋混凝土造複合用途建築物內，其中6至9樓係屬該場所，使用執照用途為旅館，核准為暫時收容檢疫隔離人員場所。
	2. 〇年4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結果為准予備查。〇年4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
	3. 該場所由管理權人擔任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日期為○年7月，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施日期為○年7月，訓練內容為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及綜合演練。
3. 火災概況
	1. 疑似○樓隔間起火，起火原因依程序規定辦理調查。
	2. 火災現場主要受燒範圍侷限於1至4樓，5至○樓未受燒，但受不同程度煙燻。
	3. 該場所○側安全梯逃生門於住民緊急應變時未關閉，導致濃煙自該開口大量蔓延至該樓層。
	4. 1樓梯廳之探測器偵知發生火災，啟動該場所火警受信總機發出警報，及連動緊急廣播主機廣播發生火災。
	5. 防火管理人至1樓發現火煙，請員工欲通報消防局時，已有民眾於戶外通報119指揮中心。其確認起火後，未返回該場所依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報、避難疏散作為。
4. 火災事故檢討分析
	1. 未推動共同防火管理機制

按消防法第13條第2項：「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同法施行細則16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又內政部87年8月2日台（87）內消字第8774650號函說明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如下：（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二）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三）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賦予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其所屬大樓為地上13層以上之建築物，其遊藝場、旅館及閒置未營業或使用樓層等場所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卻未依上開規定共同協議有關設置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互推召集人、選任共同防火管理人、預防管理對策、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對策、防災教育等建築物全體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以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致發生火災時未能相互通報聯繫，延誤緊急應變時機。

* 1.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火災通報及避難疏散作為

火警警報聲響後，場所內住客疑似聽到廣播告知「消防測試」請所有人員暫勿離開房間，致濃煙蔓延時住客仍留滯房內，錯失關鍵逃生時機。又場所內住客均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旅館時即被告知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房間及未遵守者將遭處罰款，故住客聽到火警警報聲響時，囿於防疫限制移動與處罰規定，可能因擔心緊急避難遭處罰款，而選擇留滯房內，致未能及時避難逃生。再者，場所業者（兼防火管理人）疑似聽聞火警警報聲響後，前往受信總機查看發現非旅館樓層之火警燈號亮起，第一時間並未通報該火警警戒區域之場所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119，僅先於自身場所巡查，因未發現火煙蹤跡，且考量防疫群聚，為避免住客驚慌而關閉受信總機，並用緊急廣播通知住客「消防測試」，要求住客回房待援，疑有未落實通報及疏散引導責任，致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人員傷亡。

* 1. 未落實建築防火區劃管理

因部分樓層疑有安全梯防火門未關閉，致火災時煙熱經由安全梯向上蔓延，進入樓層及房間內部，影響救援行動及避難逃生。

* 1. 防疫與防災如何兼顧考驗場所應變能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嚴峻，為強化入境者之管理，確保我國防疫安全，並因應居家檢疫及隔離人數遽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頒「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指引，供合法旅宿業者申請作為防疫旅宿及地方政府督導管理防疫旅宿之參考準則；另鑑於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傳染風險較高，該中心明定隔離或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依擅離時間加重處罰等，致住客因擔心擅離受罰而自行選擇留滯房內待援，錯失避難逃生時機。

1. 防火管理對策：
	1. **落實共同防火管理機制**
		1. 查消防法第13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要求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等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互推1人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該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其意旨係考量是類建築物具有規模大、密閉性、容留人數多、逃生不易及搶救困難等特性，倘內部任一場所發生火災時，其餘場所恐亦遭受波及，難以置身事外，爰從建築物共同一體之防火管理角度，律定各管理權人應指派1人成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且互推1人為召集人，就各場所專有部分及建築物共有部分予以任務分工、整合人力與資源，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火災預防及應變工作，期藉建築物全體力量以維護整體公共安全，有效降低損失。因此，為預防火災，是類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落實推動共同防火管理機制，未依規定辦理者，消防機關將視違規情節依消防法第40條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或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2. 按內政部87年8月2日台（87）內消字第8774650號函說明二略以，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如下：
			1.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2. 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
			3. 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賦予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4. 自衛消防編組：應包括指揮中心及地區隊。
				1. 指揮中心：應設指揮班、通報班，並得視需要增編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其所需人員由協議會協議組成之。
				2. 地區隊：由各場所防火管理人依事單位規模編組之。
			5. 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
			6. 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7.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
			8. 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
			9.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10. 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11. 其他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上必要之事項。
		3. 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機制之推動，係由各場所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指派1人，組成「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互推召集人（如無法順利互推召集人時，得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申請當地消防機關指定之），按上述函有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規定，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備後，依該計畫執行。另為利製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政部消防署於90年11月16日以九十消署預字第90E2288號函頒「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範例，如有需要，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防火管理\消防防護計畫案例項下查詢及參考運用。
		4. 此外，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傳染病疫情發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政府可能徵用他類場所或鼓勵合法旅宿業者申請成為防疫旅宿，以執行集中檢疫或隔離相關作業。倘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內之合法旅宿場所申請作為防疫旅宿用途，除防疫旅宿自身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增列疫情等災害應變專章外，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亦應針對如何確保建築物全體防疫及防災安全等議題進行協商討論，將結論事項納入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予以落實執行，並要求各場所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2. **防疫旅宿應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按內政部消防署110年7月2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045號函略以，旅館應實施防火管理，平時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而防疫旅宿囿於防疫安全需人員分流、管制，雖因防疫警戒期間可能無法演練，仍應訓練員工做好平時防火管理工作，並加強訓練下列措施：

* + 1. 確保安全梯暢通，關閉防火門，形成區劃。
		2. 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功能。
		3. 規劃戶外空間之固定疏散集結點，指定專人管理房客，疏散時戴口罩，於開放空間保持距離等待安置。
		4. 協調共同防火管理之執行，維護共同區域之安全梯、防火門等公共空間之暢通。
	1. **因應COVID-19收容檢疫/隔離人員(防疫旅宿等類似場所)應變對策**

內政部消防署於111年6月6日以消署預字第1100501742號函頒「因應COVID-19收容檢疫/隔離人員(防疫旅宿等類似場所)應變對策」消防防護計畫專章範例，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防火管理/消防防護計畫案例項下查詢下載及參考運用。有關防疫期間應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之注意事項如下：

* + 1. 防疫期間應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注意下列措施：
			1. 演練時全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2. 事前規劃與實際演練時，得先洽詢衛生、消防等機關協助指導。
			3. 事前規劃之避難逃生動線應嚴格執行，人流動線確實將檢疫/隔離房客與非檢疫/隔離房客分開不重疊。
			4. 演練由本場所工作人員參與執行，檢疫/隔離房客依防疫安全考量，僅以書面等方式宣達，並事先通知演練日期資訊，以免其驚慌。
			5. 遇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警戒措施致無法演練時，以線上視訊直播或影片教學等訓練方式進行。
		2. 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
			1. 當遇有火警警報時，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先確認火警警戒區域現場為火災或誤報後，如確認為誤報，則進行相關設備或系統之復歸；若確定係火災，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初期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應變作為。
			2. 阻卻違法規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緊急危難發生應以避免危及人身安全為首要，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基此，當火災或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配載口罩進行逃生為優先，該緊急危難之逃生行為，依前開規定不予處罰。